

债券代码：185326.SH

债券简称：22 兖投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兖投 01”，债券代码“18532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吴鹏，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3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201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胡志敏，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5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职员。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璐，女，199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迎亚，女，199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3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笑然，男，199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3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2015 年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杜成龙，男，198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3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初慧艳，女，199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5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赵伟，男，198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铁三局运输工程分公司第一工程段建筑工程段会计员及财务主任、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

理、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原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同意免除吴鹏、胡志敏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委派付浩、牟莹任职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免除王璐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除王璐、曹迎亚、胡笑然、杜成龙、初慧艳的公司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解聘赵伟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孙红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付浩，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14年9月参加工作，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2025年11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牟莹，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08年12月参加工作，任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25年11月至今，任济宁市济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资产运营部部长，兼任发行人董事。

孙红莉，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2006年7月参加工作，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发行人新任职的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

重失信行为。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及组织结构调整，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及经营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